关于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19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 日起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 2022 年 7 月 1 日(含)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见下表：

情形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天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天的份额	0.25%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连续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含)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1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7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关于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6 月 06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831	0048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0 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 2022 年 06 月 11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 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 万元≤M<100 万元	0.60%	-
1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50%

添富鑫泽定开债 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添富鑫泽定开债 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 天≤N<7 天	1.50%
N≥7 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天天基金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395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

2、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35
2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76
3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5614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华海清科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华海清科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66 元 / 股，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国信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华海清科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海清科	4,822	658,974.52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07 证券简称：瑜欣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 号)核准，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8,3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5.6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006,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4,996,559.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010,240.1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的开设，募集资金已经到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金州支行	8111201011600529745	219,847,873.09 元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41	220,000,000.00 元

注：1、“中信银行重庆金州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名义签署。

近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中万宏源承销保荐简称“丙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俊杰、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失效。此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丙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D10128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6,042,833.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除息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现金红利